

本署檔案
OUR REF: EP/EID183/05/H/02-09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72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6662
電子郵件
E-MAIL: <http://www.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Special Waste and Landfill Restoration Group

3/F., East Wing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組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3 樓東翼

傳真：3529 283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望后石谷修復堆填區疑涉不當操作

貴委員會於2016年4月18日就上述望后石谷堆填區事宜的來信收悉。來信要求本署就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於2016年4月15日的信件作回應，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十分重視有關傳媒報道，並已展開全面深入檢視及調查。環保署署長已要求調查團隊在兩個月內提交初步報告。如調查發現承辦商有任何違法或其他違反合約的行為，本署必定會依法辦事和按合約追究。

就監管堆填區運作方面，本署駐堆填區人員除了定期進行監察和抽取樣本以確認堆填區運作符合合約要求外，本署法規科人員亦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污水排放牌照的要求，抽取水樣本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本署人員早前抽驗的水樣本結果並未發現有違反排放標準的情況。

根據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工程合約，承辦商必須保持堆填氣體燃燒溫度達攝氏1000度。由於承辦商已承認曾於短暫時間未能完全達到合約中對堆填氣體燃燒溫度的最低要求（即1000度），本署會根據合約違規罰款機制向承辦商徵收違規罰款約\$200,000，並在本月營運費用中扣除。

本署理解議員關注承辦商調低堆填氣體燃燒設施的溫度可能引致排出的污水含氮量超標的情況。在處理過程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在攝氏100度以下已可達至分解游離氨氮的效果，讓經處理後的污水中的總氮值降至合乎法

例的污水排放標準；所以堆填氣體燃燒設施的溫度即使未能完全符合修復工程合約中要求，並不會構成污水超標排放。事實上，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滲濾污水，在經過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去除總氮至合符法例的規定後，才會經污水渠排放到渠務署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與區內生活污水一同處理及消毒後，經深海管道排出大海。渠務署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水質檢驗結果亦顯示該廠的排放合符《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牌照條款。

本署檢視過望后石谷堆填區附近海水監測站在2014年至今年首兩月的水質數據，發現相關的無機氮及非離子氨氮的濃度均未見異常，而鄰近海水和水生態環境一直都情況正常。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海水監測站，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間的水質數據同樣顯示無機氮及非離子氨氮的濃度未見異常情況，與2014及2015年的平均值相若，亦未見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出現異常情況。

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的全面調查，當調查有結果時，會盡快向公眾交代。

環境保護署署長

簡頌德

(簡頌德

代行)

2016年5月6日